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總统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25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0793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科班 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資訊科一班,每班50人(含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30名、國中補校及國中非應屆畢業生20名)。
- 二、上課時間:夜間上課,每節課 45 分鐘,週一至週四自 17 時 55 分至 22 時 00 分止;週五自 17 時 55 分至 21 時 10 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: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,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06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:資訊科20名,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、原住民生1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:依報名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,如有餘額,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 106年5月1日至106年5月25日止(上班日14時至20時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(地址: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,電話:03-9514196#702,網址:http://www.ltivs.ilc.edu.tw/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- 1. 填寫報名表,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-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
-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報名費:新台幣 100 元;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%;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 免繳報名費,其應繳證明文件如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,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並繳 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,逾期未報到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,請於各次報到後5日內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,申訴結果於1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逕予順延1天(扣除例假日)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,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,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,不願接受轉科者,廢止 其錄取資格,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户籍謄本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	待	資	格	低(中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
應	繳	證	明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 低(中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 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	
文			件	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
備			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	